

#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文件

中石大京科〔2018〕19号

---

##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关于印发《科研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科研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2018年12月26日

# 科研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和日常运行，防止在采购、储存、使用等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是指国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

我校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普通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 第二章 采购和运输

第三条 所有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应根据实验实际需要以及安全库存量，通过学校化学品管理平台进行，严禁私自购买、运输。

第四条 所有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申请均须通过所在学院审批，其中易制爆化学品经学校审批后自行采购，易制毒化学品经学校审批后由学校统一采购，原则上一次采购不得超过 3 个月用量。

第五条 各科研实验室需指派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实物验收，对其数量、规格、包装情况、标识、有效期等进行确认。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全部由供应商指定或委托有资质的公司承运，运输车辆及方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相关规定。严禁个人自行运输；严禁随身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第三章 储存和使用

第七条 学院及科研实验室须保证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

第八条 学院及科研实验室须建立健全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定期检查危险化学品存量及使用状况，定期对储存、使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九条 学院及科研实验室须落实本单位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措施和设施。储存、使用场所要设通讯、报警装置；存放处应备有保险柜、防盗门；设专人值班；严禁异地储存、使用。防止发生被盗、丢失、误用、污染等事故，若有发生上述事故，应及时向保卫处、科学技术处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学院及科研实验室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减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避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运行。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分类储存，防止相互作用发生事故；不同品种的易燃易爆危险品不能同室储存；易碎、易泄漏的

危险化学品不能双层堆放；不能超量储存。

第十二条 易制毒化学品由学校统一储存，各科研实验室根据需要，指派专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领用批准单》、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有效证件，领取规定数量的易制毒化学品，并配合管理人员做好登记工作。易制毒化学品领用，原则上少量多次。

第十三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使用人必须详细记录危险化学品使用人、使用时间、用途、使用量、剩余量等情况。普通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易制毒化学品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同时录入化学品管理平台。

第十四条 严禁在科研实验范围外利用危险化学品反应或合成其他有毒有害化学品或化学衍生物。

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领用、使用登记制度，当天不能用完的，要妥善保管。暂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必须存入危险化学品专用保险柜内。

第十六条 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应分类储存在保险柜中，实行专人保管。易制毒化学品必须实行双人双锁领用及保管，当日没有使用完的易制毒化学品需要做好相应记录，及时归还到易制毒化学品库房或由实验室安排专人妥善保管，确保使用存放安全。

第十七条 各科研实验室采购的易制毒化学品原则上半年内

应领用完毕，超期未领用完毕，且未做合理说明的，将禁止采购直至领用完毕。

第十八条 科研实验室定期对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要及时更换或修复。

#### 第四章 人员管理

第十九条 存有危险化学品场所须落实进出人员登记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进出、接触或使用危险化学品及相关设施设备；严禁将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场所。

第二十条 使用人使用前应先仔细阅读《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掌握应急处理方法和安全防范措施，按照防护要求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口罩、手套、眼罩等）。禁止吸烟、进食、饮水等。

第二十一条 使用人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化学品的保管，严禁出售、转让、赠送他人，严禁无关人员接触，严禁带入生活及公共场所。

#### 第五章 事故认定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要结合实际情况，依照本办法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设施、措施到位，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应及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处置，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按《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按一般事故（D级）处理。

1. 未经审批私自购买危险化学品；
2. 未按规定保管及使用；
3. 易制毒化学品已购买但超期一年以上未领用完毕的；
4. 使用危险化学品人员未经过岗前培训的；
5. 私自将危险化学品带离实验、储存场所的；
6.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不报告的；
7. 违规或随意倾倒危险化学品及废弃物的；
8. 违反其他管理规定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按严重事故（C级）处理。

1. 未按规定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发生事故，造成人员轻伤或造成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未采取必要的安保措施，发生被盗、遗失；
3.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接到学校或上级管理部门口头或书面整改通知后，不认真整改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按重大事故（B级）处理。

1. 未按规定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发生事故，造成3人及以下人员重伤或多人轻伤或造成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生化污染或一定社会影响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按特别重大事故（A级）处理。

1. 未按规定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发生事故，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重伤（包括中毒或器官损坏）或造成5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生化污染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规定发生事故，情节严重的由公安、安监部门依法处理。事故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批准并备案后租赁的，或经其他单位同意后无偿使用的所在地为北京市外的科研实验室，或北京市外现场科研实验需要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等须按本办法执行，向所在地具有资质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并通过化学品管理平台向管理部门报备，实验室所在学院负责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原《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化学药品采购使用及废弃物处理管理办法》（中石大京科〔2014〕3号）同时废止。